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6-073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苏交科，证券代码：300284）自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告编号：2016-05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5、2016-056）。201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分别于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59、2016-067）。201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应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2016年7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2016】第8号问询函的回复》，经深交所审核同意，该回复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仍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审核，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亦在审核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